

安徽省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自然资规审批(临)【2023】10号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 G311 萧城至皖豫界改建工程项目 临时用地的批复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 G311 萧城至皖豫界改建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

二、该临时用地用于临时工棚。

三、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补偿资金。

四、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你单位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恢复土地原貌，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恢复土地原貌或者未达到可供利用状态，我局将责令限期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

五、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从事采矿、取土等违法行为，注意保护生态环境，落实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六、此次临时用地批准期限为18个月，自2023年7月14日起计算。

此复。

